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3〕69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按照《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环办执法函〔2021〕134号）要求，根据《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陕环办发〔2021〕50号）《陕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22〕117号）《宝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宝政办函〔2022〕109号）《渭河流域（宝鸡段）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宝政办发〔2023〕47号）有关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渭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按照“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基本原则，分类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为建设“五个眉县”奠定良好基础。

二、整治范围和时间节点

（一）整治范围

渭河干流（眉县段）、5条重点一级支流及重点人工输水渠。涉及常兴镇、槐芽镇、横渠镇、汤峪镇、金渠镇、营头镇、齐镇、首善街道、滨河新区、太白山旅游区、猕猴桃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整治过程中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整治范围。

重点一级支流：西沙河、东沙河、石头河、霸王河、汤峪河；人工输水渠：渭惠渠。

（二）时间节点

2023年底前，建立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台账、完成重点排口标识牌树立，完成渭河干流（眉县段）及重点支流入河排污口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渭河干流（眉县段）及重要支流、人工输水渠排污口整治，建成科学规范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监管台账。各镇（街）、园区按照入河排污口分类、编码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分类登记，建立详细台账，动态掌握入河排污口变化情况和问题隐患。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原则上做到工矿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全覆盖。

（二）实施监测溯源。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识别排放量较大、排放水质较差、环境影响明显的入河排污口及主要排污问题。采用实地踏勘、现场问询、资料查询、探地雷达、管道机器人、管道潜望镜、标识物示踪等技术手段，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为精准整治提供科学支撑。

（三）开展分类整治。在监测、溯源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明确入河排污口及排污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实施入河排污口分批分类整治。依法取缔一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和中小型水产养殖户设置的散排口；有序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重点整治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

（四）及时验收销号。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确定达到整治标准的，由整治单位自行验收后提出销号申请，县政府安排相关主管部门核查后逐级盖章确认销号，销号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查（见附件5）。核查不合格的入河排污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由整改单位进一步整治后再次提交销号申请。以完成整治验收销号的入河排污口和无需整治的

入河排污口为基础，形成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并由整治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

四、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园区

各镇（街）、园区是排污口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扎实推进整治措施落实见效，并将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县级相关部门

1. 县生态环境局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设置的规定，严格审核把关，统筹推进全县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督导协调各镇（街）完成分类整治任务。同时，牵头负责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整治工作。

2. 县住建局指导并配合开展其他排口中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整治，会同县水利局推进县城区域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

3. 县水利局指导并配合开展其他排口中沟渠、河涌、排干整治，会同县住建局推进县城区域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

4.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并配合开展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

5.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并配合开展工业排污口的整治。

6.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并配合开展汽车 4S 店、汽修等排污口

的整治。

7.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全县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所需县级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是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推进渭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工作，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县政府组织成立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领导、县生态环境局主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商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及相关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分类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调度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生态环境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县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及时跟进了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各镇（街）整治工作的指导帮扶。各镇（街）、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单位落实整治措施。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眉县入河排污口整改台账，将排污口整治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各镇（街）、园区负责建立辖区排污口整改台账，实施问题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按时保质推进整治工作。对整治不力、监管失职问

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中积极上报典型案例、开展示范引领等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县政府负总责、县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分工协作的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生态环境、住建、工信、水利、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在规划引领、规范审批、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各镇（街）要积极探索排污口分类整治模式，打造入河排污口整治样板。县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宣传和推广入河排污口整治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1.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
3.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4.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标准（试行）
5.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销号台账（模板）
6.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附件 1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任 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李 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建华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申德玉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颜拉练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晓伟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于 维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 军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付兵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乃舒	县水利局副局长
	达永亮	太白山管委会综合管理局局长
	汪少华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创	猕猴桃管委会副主任
	冯宗岐	滨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辉	首善街办副主任
	李言博	常兴镇副镇长
	张强强	槐芽镇组织委员
	李选利	横渠镇人大主席
	王庆远	汤峪镇副镇长
	李 锋	金渠镇副镇长
	崔甜甜	营头镇副镇长
	冯科达	齐 镇副镇长

附件 2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排污口数量（个）		总计（个）	整治时限
		干流	支流		
1	眉县	71	9	80	2023 年完成 30% 整治任务。 2024 年完成 70% 整治任务。 2025 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建立监管制度体系。

附件 3

眉县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一、工业排污口

（一）依法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工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工业排污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依法依规取缔。

2. 工矿企业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3. 已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经相关部门认定影响防洪、取水、供水、堤防安全或河势稳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后责令拆除，并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排口，予以取缔。

（二）清理合并类

1.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工矿企业排污口，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被清理的排污口予以取缔。确需单独设置排污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有多个

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工业排污口，对多个工业排污口进行清理合并，被清理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取缔。

（三）规范整治类

1. 未经批准但确需保留的工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并进行规范化整治，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手续的，纳入取缔类。

2.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规定。

3.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排口，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4. 口门建设不规范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5. 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放的，应查找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 工矿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开展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按规范要求限期整改，竣工验收应达到 GB 50014、GB 50268 要求，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

7.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 HJ 338 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应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所有工业排污口均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识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并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和管理需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一）依法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

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依法依规取缔。

2. 已设置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予以取缔。

3. 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

（二）清理合并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有多个入河排污口的，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多个排污口进行清理合并，被清理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取缔。

（三）规范整治类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规定。

3.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排口，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

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4. 口门建设不规范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5. 因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业、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6.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 HJ 338 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应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识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并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和管理需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农业排口

（一）依法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农业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农业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依法依规取缔。

2. 位于各级部门划定的禁排区、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畜禽养殖排污口，由相关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3. 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畜禽养殖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拆除。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排口，予以取缔。

（二）清理合并类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规模化水产养殖企业有多个入河排污口的，鼓励集中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被清理的入河排污口予以取缔。

（三）规范整治类

1.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监管，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限期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

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规定。

3.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排污通道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排口，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4. 口门建设不规范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5.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 HJ 338 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应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所有农业排口均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识牌，制作

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和管理需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其他排口

（一）依法取缔类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内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的其他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依法依规取缔。

2. 已设置的其他排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予以取缔。

3. 位于各级部门划定的禁排区、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其他排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取缔。

4.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的排口，予以取缔。

（二）清理合并类

1. 对设置不合理，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混入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由住建部门组织进行清理合并。

2.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规定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

和集中处理。

3. 农村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就近纳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4. 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三）规范整治类

1. 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放不符合水环境功能区标准的，由农业农村局查找超标原因，结合区域性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将排污口整治纳入其中统筹考虑，限期整改，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3. 对于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且纳管条件适宜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区域或流域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实现截污纳管；对于截污纳管条件困难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可暂时采用定向转运的方式集中处理，并编制就近纳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并推进落实。

4.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限期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5. 农村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进小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6. 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有污水出流的，按照 GB50014 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排放污染物的行为。雨污管网混接点已规范接驳并有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出流的，方可纳入日常管理；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的城镇雨洪排口，住建部门应牵头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方案应包含城市面源成因分析、任务目标、工作内容、职能部门分工、时限要求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应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7. 未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污水的，采取源头控制、提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规定。

8. 排污通道不规范的，在排污口及其排污通道上违规搭接其他排口的，清理违规接入排污通道的支管、支线。排污通道

出现跑冒滴漏、渗流等情形，或垃圾、淤泥等污物影响排水水质的排口，对排污通道进行检修、更新，或对排污通道进行清掏，消除堵点，确保排水畅通。

9. 口门建设不规范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范，不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及监督检查的；排污口布局不合理、老旧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不便的，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更新维护设施、按规定设置检查井等措施。

10. 影响水生态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应分析排污对一定水域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第三方取水户用水安全的影响，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当污水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重金属时，可参考 HJ 338 推荐的应急响应时间法量化分析污染物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影响；对受纳水体（水功能区）或考核断面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应通过优化排污口布局，调整设置地点，压减排污口数量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污染源排放情况等，逐一排污口明确管控要求，按照污染负荷大小，合理确定允许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大中型灌区排口应做到“一牌一码”，设置标识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鼓励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加强数据管理。

雨洪排口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识牌。主管部门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附件 4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标准（试行）

整治类别	予以依法取缔的情形	整治标准
依法取缔类	a)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b) 在风景名胜區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的； c) 已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不符合防洪要求、危害堤防安全的； d) 禁养区内存在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的； e)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a) 取缔包括口门封堵，相应排污通道沿线接口封闭，管线、通道内残液残渣等残留物清理，以及其他安全隐患消除等。 b) 口门封堵工程因地制宜选取适宜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实施，确保口门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c) 口门封堵后，相应管涵等排污通道予以拆除，并采取土方回填、植被修复等方式恢复岸线原貌。 d) 排放电镀、化工、冶炼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水的排污口，相应排污通道内的残渣残液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处置。

整治类别	予以清理合并的情形	整治标准
清理合并类	应当清理合并类： a)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存在生活污水散排口的； b)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的工矿企业排污口； 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单个工矿企业的多个排污口。	a)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接入管网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 b)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依法取缔技术要求规定予以取缔。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清理合并的，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c)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清理合并后，通过截污纳管进入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依法取缔技术要求规定予以取缔。确需单独设置排污口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d)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被清理的排污口参照依法取缔技术要求规定予以取缔。 e) 对清理合并类的工业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合并后排放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超出排污口审批的批复要求、属于扩大范围的，应向管理部门提交扩大申请，同时明确申请的排放水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限值。 f) 对清理合并类工业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农业入河排污口，合并后入河排污口排放水量、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量未超过审批批复要求、不需要实施扩大工程的，应告知管理部门。清理合并入河排污口应就防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及河势稳定等问题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鼓励清理合并类：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集中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a) 积极应用生物、工程和资源化利用等尾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并在集中处理设施末端排入水体处建设规范化的入河排污口。鼓励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汛期及清塘期加密监测。 b) 鼓励农民及养殖户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养殖尾水，避免在河道处随意牵拉管线排放养殖尾水及其他生产生活污水，或通过涵闸、机埠等设施向水体排放养殖尾水。

整治类别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规范整治类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a) 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工矿企业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b) 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c) 排放标准执行企业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工矿企业雨洪排水口	a) 无产生生活污水排入。 b)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c) 工矿企业适用的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受污染雨水排放浓度限值的，工矿企业雨洪排水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无污染雨水排放标准的，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d) 非雨天不排污水。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a) 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多排放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不宽于各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b) 排放污水中不应检出其接纳的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种类。 c) 排放标准执行企业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水口	a) 无产生生活污水排入。 b) 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c) 非雨天不排污水。 d)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单一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多排放源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不宽于各污水处理厂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规范整治类	农业排水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水口	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对养殖场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整治类别	排污口一级分类	排污口二级分类	整治标准
规范 整治类	农业排污口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养殖尾水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排放要求，或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
		大中型灌区排污口	a) 农田灌溉渠道未接纳工业废水、医疗污水。 b) 排放废水不黑不臭，不含农膜、农业废弃产品等固体废物。 c)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港口码头排污口	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纳入市政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按规定收集处理。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非集约化、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水口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要求 $\text{NH}_3\text{-N} \leq 8\text{mg/L}$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等要求，养殖尾水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排放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 $\text{NH}_3\text{-N} \leq 8\text{mg/L}$ 。
	其他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分散排污口	尚未截污纳管的城镇生活污水分散排污口，应合理安排实施截污纳管进度，纳管前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理； 确实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排水水质满足《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的规定。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排污口	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不能纳入的，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排水水质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的规定。
		城镇雨洪排污口	a) 原则上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 b) 综合治理后，雨水直排排水口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
		其他排污口	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

备注：以上标准均为最低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水环境保护实际需求，制定并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附件 5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整治

销号台账

（模板）

单位名称:

XX 年 XX 月

目 录

1.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核验报告
2.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销号申请报告
3.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申请表
4.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整治查验核实意见表
5. 相关佐证资料（整治工作相关文件及推进资料、一口一策方案、监测报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标志牌照片等）
6. 其他材料

XXXXXXXXXX

关于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完成整治的核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经查验核实，截至目前已完成类型排口整治XX个，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XX，.....。

市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X 关于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整治销号的申请

XXX（市直相关部门）：

生态环境部共核定我县（区）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XX 个，截至目前完成类型排口整治 XX 个，已完成验收，现申请销号，请审核。

XXX（属地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整治销号申请表

验收单位（盖章）：

时间：

入河排污口 名称		入河排污口 编码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要求			
整治完成情况			
销号确认单位 验收意见 〔县（区）政府〕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 整治查验核实意见表

查验核实单位（盖章）：

时间：

入河排污口 名称		入河排污口 编码	
存在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要求			
整治完成情况			
查验核实意见 (市直单位)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干流）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	眉 县	眉县首善街道槐树林公园彩虹吊桥南桥头下方白色管道	610326030MG31679040189188	107.73915714496562	34.29652557465984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县水利局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2	眉 县	平阳湖南侧锦华地产西 500 米灌溉渠	610326030PB N1679046882374	107.75017735784921	34.29094731819593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晴天有污水流出，监测结果异常，COD325mg/L，总磷3.71mg/L，总氮66.4mg/L，氨氮50.1mg/L，六价铬0.073mg/L，水质严重超标。	水质异常，混入生活污水。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对附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建设简易处理设施。确保该排口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水质达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河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3	眉 县	常清污水处理 南100米常清 污水处理 厂排污 管道	610326 030S7J 167930 070304 5	107.8 3695 1359 2067 6	34.24 0047 0854 99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监测数据异常，监测结果 COD14mg/L，总磷 0.22mg/L， 总氮 8.99mg/L， 氨氮 4.53mg/L， 六价铬 0.005mg/L。	与长青污水处理 厂排污 管道 观察口相 连，为观 察口中污 水渗 流。	规范 整治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 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 或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 污水处理厂监管，严 禁溢流。对于处理工 艺落后、日常运行不 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 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 级；对于工艺稳定、 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 施，强化出水水质在 线监测管控，优化水 厂运行。纳入日常执 法检查范围，加强日 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 常清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常兴 镇人 民政 府	2025 年底 前	渭河	
4	眉 县	槐芽镇权 四滩村鑫 源鑫生态 养殖公司 养殖废水 排口	610326 030XH Z16793 813493 60	107.8 7491 0623 5821 5	34.23 0968 4714 508	其他 排口	其他 排口						槐芽 镇人 民政 府	县农 业农 村局	2023 年底 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5	眉县	星河半岛小区工地东侧10米生活污水排放口塑料管	6103260316RI1679107997320	107.76282637389347	34.28472939588209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监测结果无异常。 COD7mg/L，总磷0.21mg/L，总氮1.76mg/L，氨氮0.443mg/L，六价铬0.02mg/L	无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30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河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6	眉县	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DW001	610326031H181679304045721	107.83444084004887	34.247324890298856	工业排口	工矿企业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达到常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树立标志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7	眉县	常兴镇祁家村西500米河梯路东20米水坑	610326031U001679301596258	107.77972281490096	34.27992684092911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8	眉 县	首善镇余管营汽车产业园东侧公路旁雨水排污口	6103260323W61679034932633	107.65993328915503	34.29631439418956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COD64mg/L, 总磷1.23mg/L, 总氮180mg/L, 氨氮11.4mg/L, 六价铬0.014mg/L。	排放雨水, 排污口处地势较低, 形成死水, 造成超标。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 雨天无污水混入, 排水口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Ⅴ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 对排口积水进行清理。对附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处理设施。确保该雨洪排口晴天无污水流出, 雨天水质达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住建局	2025年底 前	渭河	
9	眉 县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金渠镇宝钛眉县产业园眉县润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	610326033S3U1679281912784	107.82386073978313	34.20928879915824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眉县润石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底 前	霸王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0	眉县	常兴镇汶家滩义凡养殖场北侧5米处渗坑污水	61032603475G1679194686398	107.6814765835248	34.308279664390774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首善街办槐树林公园彩虹吊桥西50米黑皮胶管	610326034JFH1679039401571	107.73915714496565	34.29652557465983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县水利局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12	眉县	魏家堡村正奥能源加油站西北30米西宝高速旁涵洞排污口	610326035EUZ1679198221444	107.74426729730985	34.30300925576841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正常。 COD13mg/L，总磷0.06mg/L，总氮4.35mg/L，氨氮0.89mg/L，六价铬0.014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	眉县	店子村中线公路南	61032603640	107.75978	34.302388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排口附近有垃圾。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3	眉县	魏惠渠水泥管道	G1679193129515	107.703383785	34.30767263075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眉县滨河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1	眉县	首善街道北兴村星河半岛小区北侧10米平阳湖	6103260366H41679106878921	107.7611187307178	34.28847693624149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							
4	眉县	铁家沟村龙源国家湿地公园河堤南路北100米湿地渗水排水涵	610326036EC21679205925450	107.7797264318505	34.27195776050059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正常，COD10mg/L，总磷0.02mg/L，总氮0mg/L，氨氮0.572mg/L，六价铬0.005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5	眉县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	眉县	陕西省宝鸡县眉县龚刘桥东侧桥下排污口	610326036H651679036369306	107.66046364456925	34.3037455855958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COD24mg/L, 总磷0.52mg/L, 总氮10.3mg/L, 氨氮5.67mg/L, 六价铬0.012mg/L	上游沟渠内有水坑积水, 造成水质超标。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 对排口积水进行清理。对附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处理设施。确保该雨洪排口晴天无污水流出, 雨天水质达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办事处	住建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7	眉县	店子村西宝高速北10米魏家堡发电站涵洞东20米涵洞排污口	610326036Q771679192269921	107.75929105267687	34.30231242214466	其他排污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8	眉 县	眉县公安局西北侧1公里钓鱼岛垂钓园鱼塘	61032603715B1679042397625	107.7373509015	34.292261745035894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3-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19	眉 县	眉县常兴镇猕猴桃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610326038D1F1679219122605	107.73618845742449	34.302289306232176	工业排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来源为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排查阶段处于停运状态，未发现进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30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树立标志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0	眉县	张载路锦绣花园工地东南角泉水径流工地管道外排口	61032603927L1679121373720	107.76832078420063	34.27906252902635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COD6mg/L，总磷0.034mg/L，总氮81.44mg/L，氨氮0.154mg/L，六价铬0.014mg/L	监测结果异常。北兴村二组中有一处泉眼，经灌溉渠道径流工地后排放。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对工地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或建立简易处理设施，加强对工地监管，严禁污水混入。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河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1	眉县	铁家沟村北500米龙源湿地公园地下渗水排水口塑料管	610326039VI31679206218308	107.77906052529903	34.27149171063793	其他排水口	其他排水口	湿地渗水，监测结果正常。 COD4ND，总磷0.01ND，总氮25.9mg/L，氨氮0.055mg/L，六价铬：0.004ND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金渠镇眉县千亩荷塘西停车场北100米池塘	610326039X411679214033177	107.8018615438993	34.24841265726354	其他排水口	其他排水口			/		天然的水坑，周边无居民区、工业区等污染源，拟申诉为非排口。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23	眉县	滨河路南平阳阁西北1公里烧烤广场旁鱼塘	61032603AJE61679043516440	107.74075139990431	34.29413837306032	其他排水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水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3-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4	眉县	陕西省宝鸡县眉县横渠镇宝鸡中盛鑫工贸有限公司北侧地下水渗水坑	61032603B4JG1679388130795	107.98792464930517	34.222143282573626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			横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北兴村河堤路南10米鱼塘	61032603BNL11679104457944	107.76124952967459	34.292765844461975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3-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6	眉县	龙源湿地公园北侧景观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处理后的水汇合排放管道	61032603BVF91679128351137	107.7744015754988	34.27715844162795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龙源湿地公园北侧景观水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汇合。监测结果正常，为COD14mg/L，总磷0.13mg/L，总氮0.18mg/L，氨氮0.593mg/L，六价铬0.013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住建局、滨河新区管委会、首善街道办事处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7	眉县	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1032603CES81679293797976	107.84005428457586	34.23300720369447	城镇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监测结果正常，为COD9mg/L，总磷0.05mg/L，总氮10.5mg/L，氨氮0.561mg/L，六价铬0.004ND	无	规范整治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陕西省水务集团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眉县经开区委会	2024年底前	渭河	
28	眉县	魏家堡水利枢纽南50米高速公路桥西5米雨水口	61032603CN6A1679037106529	107.74419493414362	34.30243232791951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29	眉县	南教坊村入霸王河东500米入霸王河雨水排放渠	61032603CW871679279167439	107.81815114151046	34.220513052328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排口附近有垃圾。	规范整治	排口无垃圾/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霸王河	
30	眉县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陕西八钢板簧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	61032603D0ZQ1679297762124	107.83958884003098	34.269168719633115	工业排口	工矿企业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达到常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树立标志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陕西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31	眉县	龙源湿地公园（蔡家崖村北800米）地下水渗入河排放口	61032603DZJ11679209927570	107.78926084410035	34.26480019504536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地下渗水。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3	眉县	齐齐哈尔猕猴桃专业合作社西侧猕猴桃园区污水处理站	61032603E1U11679198883970	107.730537937242	34.3020296452579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3	眉县	平阳阁西北500米滨河路南20米啤酒烧烤广场院内鱼塘	61032603E4L91679043021864	107.74175135220239	34.29593703260124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 且水体不出现黑臭, 其中 $\text{NH}_3\text{-N} \leq 8\text{mg/L}$ 。	鱼塘地势较低, 且离河道需穿河堤, 不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 需换水时, 确保达标, 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3	眉县	魏家堡村南西宝高速北20米水泥管道排污口	61032603EM741679193976269	107.75262375287055	34.30313276405886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3	眉县	眉县常清污水处理厂入渭河排水管道	61032603EUEH1679298788950	107.83735102227517	34.23842253769302	城镇污水厂排水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监测结果正常，为COD17mg/L，总磷0.15mg/L，总氮5.78mg/L，氨氮2.1mg/L，六价铬0.017mg/L	无	规范整治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常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兴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底 前	渭河	
6	眉县	魏家堡水利枢纽西500米西宝高速南侧桥下水泥涵洞以及涵洞管道排水口	61032603EUVN1679214689128	107.73963377789207	34.30226686021366	其他排水口	其他排水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 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37	眉县	霸王河桥头加油站西侧50米污水排口涵洞	61032603EXNF1679281390348	107.82371412646813	34.22692845984490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水排口	监测结果无异常，COD23mg/L，总磷0.17mg/L，总氮11.1mg/L，氨氮1.88mg/L，六价铬0.022mg/L	排口附近有垃圾。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定期清理垃圾，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霸王河	
		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下河寨村610326A02号排口	61032603FJGW1679127979605	107.77368229696097	34.277051112669255	城镇污水处理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监测结果无异常，COD13mg/L，总磷0.12mg/L，总氮15.8mg/L，氨氮0.747mg/L，六价铬0.009mg/L	无	规范整治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住建局、水利局、眉县滨河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3	眉县	红星村三组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西100米水泥管道排污口	61032603FJOH1679278494422	107.81483114036477	34.209182220232975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不存在排水现象，该排口为霸王河旁快速干道与红星村三组修桥时的河改线管道	规范整治			陕西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金渠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底前	霸王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0	眉县	河堤南路	610326	107.7	34.27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COD45mg/L, 总磷1.44mg/L, 总氮154mg/L, 氨氮19.2mg/L。	水质异常, 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其他雨水。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 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 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 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 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下河寨村大桥下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水渠	03GTYJ1679125384759	7266102084585	7254184365255												
41	眉县	尧寺村河堤路南侧	61032603I5I11	107.6	34.29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 且水体不出现黑臭, 其中NH3-N≤8mg/L。	鱼塘地势较低, 离河道需穿河堤, 不存管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 需换水时, 确保达标, 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10米养殖鱼塘	679038901673	8347472214279	834229957365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	眉县	金渠镇千亩荷塘景区东北1000米处雨水地下渗水入渭河排放口	61032603JJIS1679218519405	107.81247325119499	34.24101262146517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			金渠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4	眉县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横渠镇河营路柳林马场现代牧业(宝鸡)有限公司沼液池	61032603JRO91679389401569	108.00962267748434	34.219951815062004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对养殖场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 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 防止污染水体。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公司沼液池管理, 严禁外排, 防止污染水体。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横渠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4	眉县	魏家堡水利枢纽西500米西宝高速桥下方北侧水泥管道排放口	61032603JSIL1679215494802	107.73887877924584	34.30277533149623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	眉县	平阳阁西100米逸乐温泉南侧	61032603IV3G16790	107.74624	34.295255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排口处垃圾较多。	规范整治	排口无垃圾。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5		50米废旧鱼塘	44998662	505091661	00405724												
4	眉县	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	61032603KPW016792	107.84308	34.237458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总氮超标。COD15mg/L, 总磷0.11mg/L, 总氮17.1mg/L, 氨氮2.46mg/L, 六价铬0.014mg/L	雨水、污水厂处理后混排, 氨氮轻微超标。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 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 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 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 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槐芽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6		理厂北1000米处	92123180	917076905	09070972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7	眉 县	常兴镇宋家村河梯路南10米	61032603KTX	107.81455	34.244628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3-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金河渔歌园院内鱼塘	S1679299414934	778504305	34130909												
48	眉 县	眉县槐芽镇秦唐商砼有限公司沉淀污水排放管	61032603MBMW1679311863918	107.84040994047736	34.23446720903638	工业排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30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树立标志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秦唐商砼有限公司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9	眉县	眉县人民医院东侧100米地下泉水径流排口沟渠	61032603MWXP1679121838636	107.76	34.279838155083084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监测结果总氮偏高。 COD4ND, 总磷0.03mg/L, 总氮31.9mg/L, 氨氮0.223mg/L, 六价铬0.011mg/L	排口处垃圾比较多, 总氮偏高。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定期清理排口垃圾。对附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纳入管网, 或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纳入简易处理设施。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50	眉县	槐芽镇清湫村五组西南60米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口塑料管	61032603NLI1679300615186	107.84034113495525	34.22791185422863	其他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农村生活污水直排, 排入周边农田, 未排入河流。	规范整治	确保出水满足《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2018)的规定。	对附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 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处理设施。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槐芽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51	眉县	常兴渭河大桥东侧300米湿地公园人工湖泄水管	61032603OJHN1679302510753	107.83507403267888	34.238416929459966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监测结果正常, 为COD25mg/L, 总磷0.35mg/L, 总氮1.99mg/L, 氨氮0.807mg/L, 六价铬0.006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52	眉县	宝鸡新钦程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50米排水管	61032603OKWC1679286833364	107.81762364584208	34.215772232418054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			金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霸王河	
53	眉县	常兴镇西庄义凡牧业有限公司东50米鱼塘	61032603PNKX1679193211567	107.68199959525708	34.30828898082533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常兴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54	眉县	河堤南路西苑小区停车场北30米雨水排口	61032603QU0P1679040950768	107.7198227524208	34.28942412708183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107.71114863135455	34.30107687742518	工业排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监测结果正常，为COD4ND，总磷0.05mg/L，总氮1.13mg/L，氨氮0.174mg/L，六价铬0.006mg/L	无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30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树立标志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陕西秦宝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56	眉县	河堤路锦绣花园北侧5米生活污水排口	61032603R0941679112240045	107.76861876815693	34.28128952202059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有水，未监测。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滨河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57	眉县	河堤路与高铁桥交叉处桥下东北侧20米处鱼塘	61032603SHUG1679212625165	107.79477	34.255985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 ₃ -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107.79477	34.255985	其他排口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鱼塘，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的相关要求，且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NH ₃ -N≤8mg/L。	鱼塘地势较低，且离河道需穿河堤，不存在外排风险。严格管理养殖尾水，需换水时，确保达标，或用于农田灌溉和林地浇水。纳入执法检查范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底前		
59	眉县	常兴镇魏家堡水利枢纽站西1公里栏水闸	61032603SVU11679216336833	107.73920	34.301097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60	眉县	魏家堡村 村南正奥 能源西南 侧5米管道 生活污水 排污口	610326 03SW2 R16791 951963 81	107.7	34.30	其他 排口	农村 生活 污水 散排 口	无排水，无 监测结果。	水体 黑 臭， 水色 异常。	规范 整治	确保出水满足《陕西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61/1227—2018) 的规定。	对附近生活污水进行 收集，就近转运至集 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处理设 施。纳入日常执法检 查范围，加强日常巡 查与监管。	常兴 镇人民政府	县农 业农 村局	2025 年底 前	渭河	
				4472	3173												
61	眉县	魏家堡水 利枢纽西 500米西宝 高速桥下 北侧隧洞 排污口	610326 03SZS N16792 171875 73	107.7	34.30	其他 排口	其他 排污 口	监测结果正 常， COD9mg/L ，总磷 0.39mg/L， 总氮 2.72mg/L， 氨氮 1.59mg/L， 六价铬 0.013mg/L	无	规范 整治	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Ⅴ 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 围，加强日常巡查与 监管。	常兴 镇人民政府	县农 业农 村局	2024 年底 前	渭河	
				3941	2561												
				2358	2851												
				1206	9621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62	眉县	金渠镇千亩荷塘东	61032603T8V	107.81003	34.242564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地下渗水。监测结果正常，COD10mg/L，总磷0.01ND，总氮6.88mg/L，氨氮0.272mg/L，六价铬0.018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北角100米荷塘地下	316792161091	00323005	72309917														
63	眉县	金渠镇龙源湿地公园朱家崖	61032603TEE	107.79326	34.259906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间断性排水，监测阶段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段北800米地面渗水	P16792086797	58682569	76656399														
64	眉县	河堤南路下河寨村	61032603V3J1	107.77236	34.276449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积水，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清理合并	拆除或封堵	拆除或封堵	清源污水处理厂	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段桥南100米清源污水厂	167912682982	03310946	44387984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65	眉县	平阳阁西100米逸乐温泉南侧废旧鱼塘	61032603VMJ21679044524715	107.748139	34.29558735748488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眉县滨新区管委会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66	眉县	平阳阁北1公里魏家堡村河梯南路桥下涵闸排污口	61032603YF901679190280583	107.75835986929381	34.301263454646275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发电站分流的水,用于农田灌溉。监测结果正常,为COD7mg/L,总磷0.03mg/L,总氮3.86mg/L,氨氮0.353mg/L,六价铬0.017mg/L	无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67	眉县	霸王河桥西北角10米310国道雨污排口水泥管	61032603YJ6C1679282321304	107.82309189295859	34.22776778355568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金渠镇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霸王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68	眉县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G30连霍高速陕西百贤酒业有限公司管道排污口	61032603YMP41679275515642	107.72713549499268	34.30156058036386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死水，无监测结果。	无	清理合并	拆除或封堵	拆除或封堵	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69	眉县	红东村河堤南路北侧雨水排口	61032603YRWN1679042464421	107.71439171259145	34.29077652008218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监测结果异常，COD12mg/L，总磷0.03mg/L，总氮58.3mg/L，氨氮0.244mg/L，六价铬0.027mg/L	监测阶段总氮偏高。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出流。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首善街道办事处	县住建局	2023年底前	渭河	

序号	区县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70	眉县	常兴镇梁马村西南800米水泥管道排污口	61032603ZFU61679300549819	107.80299703648396	34.25521915854335	其他排污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为COD8mg/L，总磷0.07mg/L，总氮44.7mg/L，氨氮0.155mg/L，六价铬0.005mg/L	监测阶段总氮偏高。	规范整治	排口排水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4年底前	渭河	
71	眉县	眉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61032603ZXF P1679123211937	107.77090571786371	34.277882481098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COD45mg/L，总磷1.47mg/L，总氮30.9mg/L，氨氮19.5mg/L，六价铬0.017mg/L	监测阶段总磷、总氮超标。	规范整治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树立标志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监管，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优化水厂运行。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渭河	

渭河流域（眉县段）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支流）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1	眉县	眉县 310 国道东沙河桥东南侧城镇雨洪排口	DX0001R-01	107.977211	34.193412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横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 年底前	东沙河	
2	眉县	眉县 310 国道东沙河桥东北侧城镇雨洪排口	DX0001R-02	107.977211	34.193412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横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 年底前	东沙河	
3	眉县	眉县 310 国道东沙河桥西南侧城镇雨洪排口	DX0001R-03	107.977211	34.1934126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 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横渠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 年底前	东沙河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4	眉 县	眉县常兴大桥 北侧渭城镇雨 洪排口	WH002 7R	107.833 348	34.2560 735	其他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监测结果 异常。 COD80mg/L, 总磷 0.83mg/L, 总氮 15.1mg/L, 氨氮 10.9mg/L。	生活污水 水混入。	规范 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 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 氮≤2mg/L。	对附近生活污水进行收 集, 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 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 处理设施, 确保水质达 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 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 管。	常兴 镇人 民政 府	县住 建局	2025年 底前	渭 惠 渠	
5	眉 县	眉县常兴镇白 家村三组渭惠 渠桥下东侧城 镇雨洪排口	WH003 3R	107.807 18	34.2721 79	其他 排口	农村 生活 污水 散排 口	监测结果 异常。 COD192mg/L, 总磷 2.05mg/L, 总氮 19.5mg/L, 氨氮 16.2mg/L, 水质严重 超标。	生活污水 水直排。	规范 整治	确保出水满足《陕西省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61/1227 —2018) 的规定。	对附近生活污水进行收 集, 就近转运至集中式污 水处理设施, 或建设简易 处理设施, 确保水质达 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 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 管。	常兴 镇人 民政 府	县农 业农 村局	2025年 底前	渭 惠 渠	
6	眉 县	眉县西宝中线 信号塔西侧 10 米处桥侧城镇 雨洪排口	WH003 4R	107.766 389	34.3002 181	其他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无排水, 无 监测结果。	无	规范 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 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平, 即化学需氧量≤40mg/L, 氨 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 镇人 民政 府	县住 建局	2023年 底前	渭 惠 渠	

序号	县区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类型		排水特点及监测结果	存在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责任主体	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	所在流域	备注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7	眉县	眉县连霍高速与河堤北路之间高速公路城镇雨洪排口	WH0035R	107.758613	34.3017828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监测结果无异常。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	渭渠	
8	眉县	眉县连霍高速桥下眉县猕猴桃产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WH0038R	107.739517	34.302712	其他排口	其他排污口	监测结果异常。 COD23mg/L，总磷1.55mg/L，总氮5.66mg/L，氨氮5.47mg/L。	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居民生活污水混排口，居民生活污水经过处理，水质异常。	规范整治	水质主要指标基本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即化学需氧量≤30mg/L，总氮≤15mg/L，总磷≤0.3mg/L。	严格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强对污水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优化水厂运行。加强对居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定期检修维修，保证水质达标。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陕西新丝路猕猴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兴镇人民政府	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	渭渠	
9	眉县	眉县常兴镇扶常路引渭渠桥西北侧城镇雨洪排口	YW0043R	107.837561	34.283122	其他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无排水，无监测结果。	无	规范整治	确保晴天无污水流出。雨天主要水质指标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平，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	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	常兴镇人民政府	住建局	2023年底	引渭渠	

